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基于2025年上半年实际经营、公司治理等具体情况，编制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具体情况，编制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68211081	023-65764806
传真号码	023-68211081	023-65764806

以上变更后的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电子信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

电子信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公司网址：www.xishantech.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76　　公司简称：西山科技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山科技	6885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雪	李政阳
电话	023-65764806	023-65764806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
电子信箱	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0,979,402.69	1,925,782,570.99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8,215,861.18	1,765,030,666.76	-3.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035,804.26	151,404,503.49	2.40
利润总额	35,320,769.21	63,309,587.30	-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82,000.32	58,894,600.71	-4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39,837.10	41,864,946.90	-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5,062.41	-38,725,231.91	14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75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12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12	-3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6	15.20	增加0.7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1	19,114,290	19,114,290	19,114,290	无 0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9	2,314,290	2,314,290	2,314,290	无 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947,779	0	0	无 0
郭毅军	境内自然人	3.65	1,658,610	1,638,241	1,638,241	无 0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1,457,649	0	0	无 0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9	1,362,443	0	0	无 0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1	641,000	641,000	641,000	无 0
刘洪泉	境内自然人	1.13	514,918	0	0	无 0
黄海生	境内自然人	0.86	389,868	0	0	无 0
黄玮	境内自然人	0.75	342,31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郭毅军、李代红持有西山投资100%的股权，郭毅军、李代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幸福者与郭毅军为一致行动人；3、福建颐德与福建宜德为关联股东，拥有同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截至报告发布日公司暂时未能知晓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验资金额	165,515.3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1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04.2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24.1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0,553.6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0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002.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377.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5月与保荐机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50101046885765	43,940.7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20159	14,374.0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20175	3,582.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	346220100100076746	1,448.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1666688888	30.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9066999999	1.19
合计	-	63,377.02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89期	保本浮动收益	2,400.00	2025/6/13-2025/9/11	1.00%-2.20%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1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9,168.08	29,168.08	29,168.08	1,834.52	15,613.96	-13,554.12	53.5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91.37	18,291.37	18,291.37	735.00	14,946.51	-3,344.86	81.7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616.40	4,616.40	4,616.40	622.95	3,295.29	-1,321.11	71.3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8,047.60	8,047.60	8,047.60	-	5,743.41	-2,304.19	71.3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3,778.68	6,141.14	141.14	102.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123.45	66,123.45	66,123.45	6,971.15	45,740.31	-20,383.14	69.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	5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	58,000.00	-	100.00%	-	-	-	-				
合计		124,123.45	124,123.45	124,123.45	6,971.15	103,740.31	-20,383.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627　　公司简称：精智达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智达	68862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娟	黄琳惠
电话	0755-21058357	0755-210583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电子信箱	jzd@seichitech.com	jzd@seich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43,405,578.79	2,030,354,809.18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882,487.95	1,721,973,056.36	-2.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3,629,512.54	361,604,493.27	22.68
利润总额	27,946,505.44	42,957,480.61	-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6,974.25	38,205,857.11	-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82,239.95	31,037,611.32	-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9,530.88	-90,087,532.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19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19.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5	14.51	减少0.7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滨	境内自然人	18.59	17,474,715	17,474,715	17,474,715	无 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7	4,296,198	0	0	无 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7	4,106,659	0	0	无 0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6	3,162,794	0	0	无 0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2,610,028	0	0	无 0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2,410,040	2,410,040	2,410,04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2,337,412	0	0	无 0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1,813,246	0	0	无 0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1,775,311	1,775,311	1,775,311	无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80	1,690,00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滨担任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新麟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智达”）的“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计划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智达”）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计划新增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创新园及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为该项目实施地点。

●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精智达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精智达
合计		60,010.42	60,000.00	-

根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拟使用29,960.74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下同）用于实施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29,960.74	29,960.74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0.00	精智达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创新园
				精智达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苏州精智达为精智达全资子公司，公司授权苏州精智达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精智达拟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苏州精智达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21幢7层10-14单元
股东构成	深圳精智达，100.00%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智能化装备、显示触控屏智能检测装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内容不变，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如需）。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考虑到需统一支付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在内的人员薪酬及零星费用支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的租赁地点重合等客观因素，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监管要求，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人员薪酬及零星费用、银行承兑汇票、租金等费用支出，并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置换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向公司行政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报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图、募投项目实施人员等情况资料。

2、财务部门按照租金支付周期等付款要求，根据公司行政等部门报审的应付租金、水电、装修总额，先以自有资金向出租方等主体支付租金、水电、装修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在内的薪酬支出。

3、公司募投实施部门、公司行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资料，计算应当分摊至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并报送财务部门审批。

4、财务部门根据经审定的应分摊至募投项目相关费用明细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通常于次月10日前，最迟不超过自有资金支付的六个月内将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租金、水电费、装修费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等支出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等置换事项的具体置换流程参照《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执行。

6、公司财务部门制作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置换原因等明细。

7、财务部门按季汇总募集资金置换明细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公司将严格按照置换操作流程进行募集资金定期置换，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推进“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建设，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及技术协同需求，新增杭州及苏州作为微显示测试研发基地，与深圳研发中心形成协同联动，并通过苏杭两地差异化定位，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微显示领域的“AI+XR”技术生态布局。杭州研发基地将依托当地数字经济产业基础与人工智能技术资源，重点开展“AI+XR”终端对微显示部件核心电学性能的测试需求；苏州精智达基于其在光学精密仪器领域的技术积累与研发经验，专注于微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模组、整机的光学性能检测。苏州地区显示器件产业链完善，AI终端制造集群集聚，为光学检测技术的联合研发与场景化验证提供了良好产业环境。苏杭两地研发中心以“AI+XR”检测需求为导向能力互补，协同有助于整合技术资源，加速微显示核心检测技术迭代，增强对长三角乃至国际市场中“AI+XR”设备制造商的定制化检测需求响应能力。

本次新增苏州及杭州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微显示领域的布局，提升对国内外“AI+XR”设备及相关客户的服务覆盖能力，助力公司在微显示检测领域构建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置换操作流程进行募集资金定期置换，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因此，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履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